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惠美

相 對 人 陳家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項、第533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非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曾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並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69號執行查封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起訴等情節，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全字第170號案卷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69號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雄院國113司執全齊字第369號通知及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70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